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07—041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发行人注册地：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增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 362 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6,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07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网上申购	55,634,000	80.86%	无
网下申购	2,000,000	2.91%	无
包销	11,166,000	16.23%	无
合计	68,800,000	100%	无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11月14日
- 3、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 4、股票代码：600352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59,000,000股
-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8,8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2005年8月，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中，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本公司于2005年8月5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限售期自该日起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锁定期限制。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68,800,000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董事会秘书：常盛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电话：0575-82048616

传真：0575-82041589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纺织用化学品和其他相关化学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保险粉、助剂、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对苯二胺、3,4-二氯苯胺、减水剂、硫化工系列产品十几个大类上千个品种。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股）
阮伟祥	董事长	57,286,430
项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26,120,640
阮兴祥	董事	2,871,728
常 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王 忠	董事、财务总监	0
贡 晗	董事	0
陈 健	独立董事	0
徐金发	独立董事	0
韩厚军	独立董事	0
王 勇	监事会主席	0
倪越刚	监事	0
阮小云	监事	268,810
姜火标	副总经理	112,565
陈永尧	副总经理	1,426,661
欧 其	副总经理	162,399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分别持有公司9,741万股、5,729万股、5,483万股、2,612万股股份，阮水龙和阮伟祥、阮伟兴为父子关系，阮水龙与项志峰为翁婿关系，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9.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水龙	97,413,498	14.78%
2	阮伟祥	57,286,430	8.69%
3	阮伟兴	54,833,258	8.32%
4	项志峰	26,120,640	3.96%
5	章荣夫	21,053,219	3.19%
6	潘小成	12,979,665	1.97%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4,039	1.85%
8	苏紫薇	12,101,300	1.84%
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66,000	1.69%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0,499,812	1.59%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07,671	5.52%	—	32,607,671	4.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7,592,329	94.48%	68,800,000	626,392,329	95.05%
股份合计	590,200,000	100%	659,000,000	659,000,000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880万股

（二）发行价格：16.80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584 万元，2007 年 11 月 2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98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6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申购资金补缴款和承销团包销申购款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34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7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16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3,935.83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572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11,648.1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5元（在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净资产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7年1—9月份每股收益：0.4143元（在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603

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刘生瑶

项目主办人：王融

电 话：021-50281316

传 真：021-50281317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